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訂定施行，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七九八號令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爰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刪除新臺幣十萬元，改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法律用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點)
- 二、配合調整各單位辦理新臺幣五萬元至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調整採購流程與請購程序，並增訂總局採購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採購，由各科(室)自行辦理採購，並授權各科(室)主管代為決行；各分局採購金額未達五萬元之採購，由各分局自行辦理採購，並授權各分局主任代為決行。(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刪除各分局採購金額三萬元以下之請購及憑證銷核程序，並併入第六點採購流程之請購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